光電系場地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※申請單填妥請送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****(同一時段借用不同場地，請分開表單填寫)** |
|  |  |  |  |
| 使用起迄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 |  |  | 人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|  |
| 開立收據 | 收據抬頭：  |
| 費用由光電系填寫 | 總計收費： 元 |

備註：

1.請於一週前辦理好借用手續，所需費用請於使用前繳清。

2.使用場地安全，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本系不負任何責任。

3.借用場地請與系辦公室承辦人聯絡，校內分機4459(若需搬運物品，請事先辦理貨梯感應扣之借用手續)。

4.本系得視本系使用需求，保留不借用之權利。